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行文稿纸

文件编号： 盘州府呈〔2025〕 号 密级：非密

|  |  |  |
| --- | --- | --- |
| 签发： | 有关市领导审核意见：  主任审核意见： | 定密责任人意见：  联系副主任、文字副主任意见： |
| 标题：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 | 是否公开： |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是否开展合法性审查： |
| 拟文说明（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盘州市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用地符合节约集约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并征收土地。现形成此稿，按程序审签后报送。 | |
| 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核：  年 月 日 |
| 主送： | |
| 承办科室拟稿人员：  年 月 日 |
| 分（抄）送： | |
| 承办科室清样校对：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盘州市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用地符合节约集约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并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6.5533公顷，其中农用地5.2818公顷（耕地3.8491公顷〈水田0.9376公顷，旱地2.9115公顷〉、园地0.4084公顷、林地0.4748公顷、其他农用地0.5495公顷）、建设用地0.1752公顷、未利用地1.0963公顷。

拟申请将农用地5.2818公顷（耕地3.8491公顷〈水田0.9376公顷，旱地2.911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1.09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6.5533公顷，其中：农用地5.2818公顷（耕地3.8491公顷〈水田0.9376公顷，旱地2.9115公顷〉、园地0.4084公顷、林地0.4748公顷、其他农用地0.5495公顷）、建设用地0.1752公顷、未利用地1.0963公顷。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盘州市保田镇上保田村，红果街道下沙居委会、舍勒居委会等2个镇（街道）3个村（居），共4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批次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批次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已与规划用地布局做好衔接，申报的交通运输用地用途符合规划用途，项目建设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该批次用地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盘州市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盘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符合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省级人民政府已出具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评估意见。申报的交通运输用地用途符合规划用途，盘州市人民政府确保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

该批次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因提高交通通达能力和通畅水平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盘州市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盘州市已按规定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23日（共计11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街道）和村（居）、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盘州市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盘州市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盘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六个风险点，分别为决策事项合法性及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群众抵制征收的风险、土地征收补偿不合理引发群众抵制征收的风险、决策事项可能衍生环境破坏的风险、项目实施范围内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的风险、征地拆迁资金管理不当产生的风险。拟采取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根据风险实际变化情况，及时做好风险研判及评估，适时调整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障风险有效预防和化解。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盘州市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共计3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街道）和村（居）、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拟征收土地涉及被征收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均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申请召开听证会，并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了自愿放弃听证的说明。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合规。盘州市人民政府对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用地报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盘州市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办理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3个，土地使用权人74户242人。

（六）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6.3781公顷，其中盘州市15等别6.3781公顷，按规定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63.7810万元。征收土地6.5533公顷，应落实征地补偿费287.1129万元（土地补偿费117.3010万元、安置补助费161.1514万元、青苗补偿费8.6605万元，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229.5490万元。盘州市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资金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并承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如逾期未缴纳用地申请自动失效。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盘州市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公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盘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六盘水府函〔2023〕28号）等有关规定，在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进行明确。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0.6万元至3.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盘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六盘水府函〔2020〕44号）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非农业人口242人，劳动力112人，应安置人员242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242人，涉及社保安置12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资社保局关于六盘水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4〕5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盘州市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审批农用地转用并征收土地。申请将盘州市保田镇上保田村，红果街道下沙居委会、舍勒居委会集体农用地5.2818公顷（耕地3.8491公顷〈水田0.9376公顷，旱地2.911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园地0.4084公顷、林地0.4748公顷、其他农用地0.5495公顷）、集体未利用地1.09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申请将上述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新增建设用地6.3781公顷和原有集体建设用地0.1752公顷，共计6.5533公顷土地征为国有土地。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6.553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6.3781公顷，涉及占用耕地3.8491公顷。作为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申请审批农用地转用并征收土地。

土地征收后，盘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附件：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件资料

2025年 月 日

1. 附件由盘州市自然资源局径送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2. 联系人：刘 挺，联系电话：18084161406）